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380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住房和城乡（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

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圆满完成今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任务，现将《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和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节科函〔2020〕33号），扎实推进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2020年，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强化行业监管，推进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

二、工作目标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85%以上。

——新开工建设超低能耗建筑不低于20万平方米。

——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不低于100万平方米（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

——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

——加快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建

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强制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

——建设科技在住房城乡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建筑节能

全市继续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75%和公共建筑65%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不断降低建筑能耗，推动建筑迈向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等高节能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护环境。加强建筑节能验收管理，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严格验收。大力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全面提升全市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安全防火性能。

（二）绿色建筑

引导绿色建筑发展，创新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一是指导各县（市、区）住建局加强过程监管，加强验收管理，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专业性强的部分可适当采用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专家参与验收。二是继续严格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项目巡查，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工作。三是加快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将其

纳入2020年工作任务，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四是推动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试点推行第三方评价、网上评价，探索联合物业服务公司推动绿色建筑运行。

（三）装配式建筑

1. 依据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市住建局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石住建办〔2020〕8号）文件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市区与县域的协同发展。

2. 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加强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的合作，从土地、规划源头把关，落实石政规〔2018〕5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建设比例任务完成。

3. 严格依据国家或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新培育1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力争再建设1条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四）既改工作

严格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18〕139号）文件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努力完成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任务，特别是主城四区（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和未完成3年全部任务的县（市、区）要尽快完成既改任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早进场施工，按期完成任务。

（五）建设科技

1. 积极抓好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行业信息化技术、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年版）等示范建设，提高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工程建设科技含量。

2. 推动建设科技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继续开展基于工程建筑全专业、全过程BIM技术应用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创造新能力。

（六）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继续按照《河北省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要求，强制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要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交付使用，并将其造价列入工程预算。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空气源、污水源以及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力度，配齐人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标准和会议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水平新的提升。

（二）严格监督指导。强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提高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加强被动房施工监

管，健全项目常态化巡查监督制度，完善项目监督报告，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责任主体的监管。严格按照《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规范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规范评价标识管理方式，鼓励新建和改造绿色建筑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给予处罚。规范简化考核程序，通过平时工作情况报送、项目查收和日常管理情况对各县（市、区）建筑节能年度工作进行评价。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和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奖补政策，起到示范带头作用。重点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及基地建设等示范性项目奖励。

（四）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新版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河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力争适时组织召开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现场观摩会，邀请国家、省级专家进行专业授课，提升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业务水平。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公众的认知度，支持鼓励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中心增加建设材料现场展示区，营造各方关注、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